

#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家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之。

## 第一條、合約期間

自民國(下同)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第二條、優惠內容

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至乙方營業場所(大魯閣 Roller186 滑輪場南紡館)消費時，於結帳時主動出示學校服務證或學生證正本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平日兩人同行 500 元/2hrs(原價 660 元)
- 二、假日兩人同行 650 元/2hrs(原價 800 元)
- 三、以上優惠皆含輪鞋/護具租借費用

第三條、甲方之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當期優惠活動或其他優惠券合併使用。

第四條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第五條、雙方得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對方，甲方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；乙方需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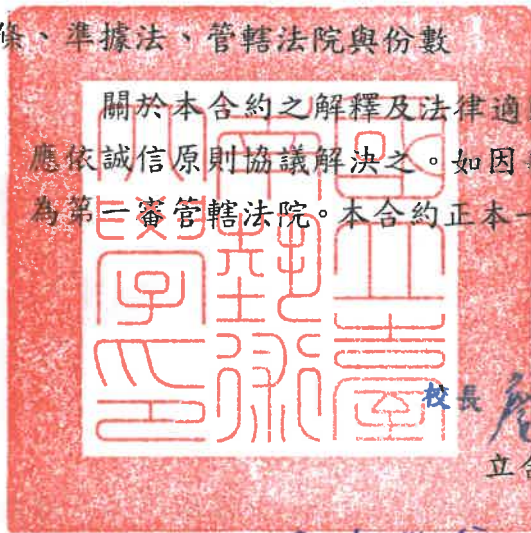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之優惠訊息時，其相關視覺、宣傳圖文等文宣得經乙方查核並同意後，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使用。

第七條、合約終止

- 一、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乙方若有新增優惠辦法或更新服務內容，應隨時提供甲方資料。
- 二、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合約，得於提前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對方，並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後生效。
- 三、合約期為一年，本合約到期即自動終止，如欲續約，乙方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始進行新約之簽立。

第八條、準據法、管轄法院與份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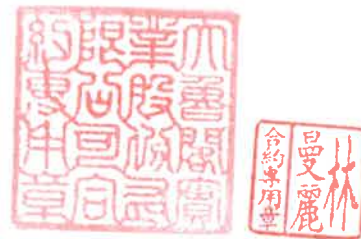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本合約之解釋及法律適用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。倘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。如因爭議不決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一份為憑。



校長 詹景裕  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
代 表 人：詹景裕  
地 址：台南市官田區大崎66號  
電 話：06-6931025  
傳 真：06-6930121  
統一編號：97960503

乙 方：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代 表 人：林曼麗  
地 址：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86號9樓  
電 話：04-3611-8888  
傳 真：04-3608-0788  
統一編號：04690983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0 日